

#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科研院〔2018〕12号

签发人：朱新远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理工民口项目间接费（管理费）分配说明》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交科〔2016〕81号）及相关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完善学校理工民口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管理费）的管理，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平稳、和谐、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此通知。

附件：1. 上海交通大学理工民口项目间接费（管理费）  
说明

2. 上海交通大学理工民口项目间接费分配表

3. 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综合管理费减免审批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18年11月20日

## 附件 1

# 上海交通大学理工民口项目间接费（管理费）说明

**第一条** 本说明所涉及间接费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各类纵向或横向理工民口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补偿学校为开展项目研究提供现有仪器设备及基本的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有关管理工作费用，项目直接费用中无法列支的其他费用，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二条** 学校间接费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足额计提。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中央或地方政府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时，应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方法与标准，在项目预算申请中足额编列间接费用预算。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预算前应通过二级单位、研究院与财计处的审核。对于未按规定足额编列间接费用预算的科研项目经费，其差额部分由项目负责人另行弥补。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预算在获得立项部门批准后，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再作调整，特殊情况下可申请调整至直接费用。

**第五条** 校内两级分配。间接费（管理费）纳入学校财务统筹安排。纵向项目间接费按照项目预算批复进行两级分

配，其中校级财务统筹间接费总额的 40%，二级单位统筹间接费总额的 60%，二级单位统筹间接费用（含绩效）直接划拨至项目所属单位（见《上海交通大学理工民口项目间接费分配表》）。横向项目管理费校级财务统筹项目经费总额的 10%，二级单位统筹项目经费总额的 5%。

**第六条** 学校为牵头单位的纵向项目，多个单位共同参与，且项目间接费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的（参照中办发〔2016〕50 号文件规定执行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对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原则上同样使用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

**第七条** 学校为合作单位参与的子课题，视课题总额而定，总额大于 500 万，学校承担部分所对应的间接费用可下浮一档比例编制。若牵头单位间接费未做足，应按课题批复直接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比例上限，确保学校部分间接费足额到位。

**第八条** 项目承担人在认领和办理纵向项目经费立项时，应根据任务书预算，明确留校经费额度和方案、以及外拨合作单位经费额度（合作经费），避免外拨经费校内扣管。

**第九条** 间接费减免根据学校横向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对超过一定金额的项目（小额合同全额扣管），对预算外拨和大额设备购置费部分，可申请间接费减免。

**第十条** 若纵向项目立项部门未出台相应文件以明确核

算其间接费，原则上按分段累退法核定，具体如下：

总经费 X 分段区间	间接费合计	学校统筹部分	二级单位统筹部分
$X \leq 100$ 万元 部分	8%	3.2%	4.8%
$100 \text{ 万元} < X \leq 500 \text{ 万元}$ 部分	5%	2.0%	3.0%
$500 \text{ 万元} < X \leq 1000 \text{ 万元}$ 部分	2%	0.8%	1.2%
$1000 \text{ 万元} < X$ 部分	1%	0.4%	0.6%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应合理分摊成本、保障人员绩效激励，对本单位统筹管理的间接经费，应制定制度规范，并报科研院、财计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文为《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交科[2016] 81号）的配套细则，由科研院解释，2018年7月1日起试行。学校现行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2

上海交通大学理工民口项目间接费分配表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项目二级类别	间接费用			财务编号
			校级	二级单位		
横向	协议（共建平台等）		总经费的 10%为校管理费	总经费的 5%为二级单位管理费	总经费的 20%为课题绩效	SA
	技术开发					SA
	技术咨询					SC
	技术服务（含测试费等）					SD（K）
纵向	科技部 (2016 年科技计划改革前立项项目)	863 计划	到款间接费的 50%	到款间接费的 50%（其中绩效按预算，不超过（直接费-设备购置费）*5%）	BF	
		973 计划			BP	
		科技支撑			BQ	
		国际合作			BQ	
		星火计划			BQ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BQ	
		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BP	
		iter 计划			BQ	
		科技基础工作专项			BQ	
		重大专项			GS	
		重大专项子课题			GU	
		重大专项-其他部委（如工信、农业部等）			BX	
	其它行业部委科技项目	GU				
	自然科学基金委		间接费的 40%	间接费的 60%（进学院统筹账号 BC%00000）	BC	
	科技部	重点研发计划（留校经费）	间接费的 40%	间接费的 60%学院部分进学院统筹账号	BZ	
	教育部	留学回国人员基金			BG	
		中国博士后基金			BR	
		战略研究类			GV、JGYX、BA	
	中组部人才计划	千人计划			GKKQ	
		青年拔尖人才			BA	
万人计划（国库）				GKKQ		
万人计划				BA		
外专千人				GKKQ		
青年千人计划				BE		

项目类型	项目类别	项目二级类别		间接费用		财务编号	
				校级	二级单位		
纵向	上海市科委	一般类项目		4.8%: 直接费的 12%*0.4	7.2%: 直接费的 12%*0.6	BI	
		自然科学基金		4.8%: 直接费的 12%*0.4	7.2%: 直接费的 12%*0.6	BS	
		科委(重要专项)配套		经费总额的 3.2%	经费总额的 4.8%	GR	
		科委(重大专项)配套	X≤100万元部分	经费总额的 3.2%	经费总额的 4.8%	GQ	
			100万元<X≤500万元部分	经费总额的 2%	经费总额的 3%		
			500万元<X≤1000万元部分	经费总额的 0.80%	经费总额的 1.20%		
			1000万元<X部分	经费总额的 0.40%	经费总额的 0.60%		
	上海市科委	研发基地运行费				BI	
		研发平台				BI	
	上海市教委					GM	
	上海市农委	(重大专项)农委配套	X≤100万元部分	经费总额的 3.2%	经费总额的 4.8%	GQ	
			100万元<X≤500万元部分	经费总额的 2%	经费总额的 3%		
			500万元<X≤1000万元部分	经费总额的 0.80%	经费总额的 1.20%		
			1000万元<X部分	经费总额的 0.40%	经费总额的 0.60%		
	上海市农委立项项目			3.2%: 直接费的 8%*0.4	4.8%: 直接费的 8%*0.6	GK	
	上海市人事局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项目				GJ	
	上海市其他委办局项目				经费总额的 3.20%	经费总额的 4.80%	BH
	其它行业部委、其他省市科技厅科技创新类项目	X≤100万元部分		经费总额的 3.20%	经费总额的 4.80%	BX	
		100万元<X≤500万元部分		经费总额的 2%	经费总额的 3%		
		500万元<X≤1000万元部分		经费总额的 0.80%	经费总额的 1.20%		
1000万元<X部分		经费总额的 0.40%	经费总额的 0.60%				
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BD		
	地方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BI		

## 附件 3

## 上海交通大学理工民口科研项目间接费减免审批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来源：\_\_\_\_\_ 项目合同号：\_\_\_\_\_ 项目总经费：\_\_\_\_\_

(万元) 减免总金额：\_\_\_\_\_ (万元) 项目管理号：\_\_\_\_\_ 财务编号：\_\_\_\_\_

入账编号：\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来款计划		减免金额(万元)		减免经费用途(√)		
时 间	金额(万元)	本次	累计	A类外协	B类外协设备	C类入固设备
减免用途说明：						
院(系)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